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承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鄒純忻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聰明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被　　告　黃婉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聰明、黃婉如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迄同年月1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
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 賴鵬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